

同政复决字〔2026〕第10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小某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柳军红，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马小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6年2月2日作出的（同公（河西）不罚决字〔2026〕3000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2026年2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不

罚决字〔2026〕3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马某云等相关人员殴打、欺诈等违法行为进行重新调查，责令被申请人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 **申请人称：**

**一、基本事实。**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与实际不符，违法行为人马某云欺诈在先，且申请人在马某云家中遭受马某云的殴打，马某云在其左侧脸部扇了一巴掌，在其胸部打了两拳，现场有多人能够作证，同时马某云家中有监控视频均能证实，但被申请人未查明事实，未固定相关证据，对马某云殴打、欺诈等行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让申请人难以信服，故而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严重不符，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马某云曾在村委会工作，打着村委会的名头给申请人父亲指定了房屋一套，并且收取了该房屋的费用17000元，该费用没有向村委会、乡政府等单位上交，而是私自占有，因为马某云的欺骗行为，导致该房屋被政府收回，申请人父亲的房子和钱全部落空。申请人与父亲前往马某云家中，要求其退还收取的费用，马某云承认收取了申请人父亲的钱，但是拒绝退还，故而双方发生争执。发生争执时，现场有申请人马小某、马某祥（马小某父亲）、马某云、马某花（马某云妻子）、马某（马某云侄子）、马某云的儿子，马某祥能够证实马某云对申请人马小某实施殴打，且殴打的过程中马某将申请人抱住，导致申请人无法反抗，任马某云殴打。同时，马某云

家中有监控，民警到现场后，申请人明确告知了民警，及时查看监控，这是一个关键的证据，但在不予处罚决定书中未体现有监控视频的存在。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事实，完全与实际不符，甚至存在有意偏袒，对关键人物马某祥的证人证言以及关键证据监控视频只字不提，仅凭马某云等人的狡辩，便认定马某云殴打及欺诈的违法行为不成立，这样作出的决定书存在明显的不合理。

**三、被申请人怠于履行工作职责，程序违规违法，与马某云的关系微妙，对现场证人没有及时取证，对马某云家中的监控视频没有及时提取，有意为马某云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打掩护。**

1.事情发生后，申请人及时报警，并称自己被殴打，但被申请人在到达现场后，没有对殴打情况进行详细询问，仅对房款事项进行询问，只字不提殴打的事情。对于申请人反映的殴打事宜，没有进行询问，导致事情发生当天未能获取有效的询问记录和证据，当天仅对马某云及其家属进行笔录询问，但询问的内容申请人不得而知，是否有询问关于打人的情况也不得而知。

2.被申请人对马某云等人关系微妙，有意袒护。马某云以及亲属均在村委会工作过，与到现场的民警均相识，对民警余某某称呼为“余哥”，称呼上也较为亲切。同时到现场左顾而言，只字不提打人情况，导致未能获取第一手证据。事情发生在2025年12月26日18时许，当天对殴打情况不

予询问，但 12 月 29 日，民警便先入为主，明确告诉申请人马某云没有殴打行为，对该案件不予受理，但又不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被申请人多次违规操作，竟然对申请人第一次的询问笔录进行无效处理，事发当天不及时取证，监控视频拒绝提取等。先是对现场人员不及时进行询问，没有固定第一手证据资料；后不予立案，申请人进行举报后被申请人迫于压力，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才进行立案；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申请人作了第一次询问录，但是在 12 月 31 日又告知申请人第一次的询问笔录无效，要求给申请人重新做笔录，因为被申请人的该操作违规违法，故而申请人拒绝。同时，民警到现场后，申请人明确告知了，马某云家中安装有监控，希望民警能及时查看监控，因为这是查明事实的关键证据。但在不予处罚决定书中未体现有监控视频的存在。如果该监控没有被提取，那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是否有怠于履行工作职责行为，亦或是有意偏袒马某云等人。

4.未采纳马某祥的证人证言。马某祥当时在现场，已经将马某云殴打申请人的事实称述清楚，并且能够证实，马某云确实对申请人进行了殴打，但被申请人未将马某祥的笔录作为证据，反而是采纳了其他人的证人证言。如果结合马某祥的证人证言以及监控视频，完全能够将事实查明清楚。

**四、马某云的殴打行为威胁到了申请人的人身安全，且结伙对申请人实施殴打、动手在先的行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马某云不仅先动手殴打申请人，同时马某云的侄子马某将申请人从背后抱住，二人的行为较为恶劣，应当从重处罚，但被申请人明显存在偏袒，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体现不出司法机关的公平、公正。

**五、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了解了马某云存在欺诈等行为，但对马某云欺诈行为不予处理。**

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没有过问打人的情况，而是一直在询问双方发生纠纷的起因，现场人员均已向被申请人告知相关情况，被申请人已经明知马某云存在欺诈的行为，但对其该违法行为也不做处理，有意偏袒。

**六、被申请人作为国家机关，以及公权力的代表，应当实事求是的，作出合理、公平、公正的处罚结果，让应该得到处罚的人得到处罚，否则会让群众对公权力产生质疑。**

1.被申请人对马某云等人明显存在偏袒，没有将事实查明清楚，并且一系列违规操作，导致申请人对公权力失去了信任。同时被申请人与马某云的关系较为微妙，被申请人一系列的行为，不得不让申请人心有疑虑，且该行为也助长了打人之人的嚣张气焰，这样不利于社会和平，只能加深群众之间的矛盾，更无法体现公权力的公信力。

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对申请人来说实属不

公，马某云的行为已经违反了相关从重处罚的规定，且其纠集他人、结伙殴打、存在欺诈行为，其性质恶劣，影响社会风气，但被申请人对马某云等人却不予处罚，该结果无法体现公平、公正。

3.被申请人作为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的力量，在发生矛盾时，应当实事求是，及时获取相关证据，作出合理、公平、公正的处罚结果，而不是为了某些人情或其他关系，隐瞒相关证据，这样的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难以让申请人认可和信服，反而会导致申请人及人民群众对公权力产生一定的质疑。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将事实调查清楚，对马某祥的证言未采纳、怠于收集证据、导致关键证据没有提取，对马某云等人的殴打、欺诈等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有失公平。故申请人特提出行政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被申请人称：**

#### **一、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5年12月26日18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在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双方因经济问题发生纠纷，后被对方持拳殴打，要求出警。被申请人河西镇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并于当日开展调查，通过对申请人父亲马某祥询问、现场调取监控视频等，未发现现场发生打架事件；申请人当日拒不配合处警民警进行询问及制作笔录，后民警将现场人员带回所内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2025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依法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后申请人依法配合同心县公安局法医物证

鉴定室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是：马小某的损伤程度达不到轻微伤。在申请人鉴定期间，民警依法联系申请人父亲马某祥到所了解情况（未正式制作笔录）期间，申请人将其父亲马某祥带离派出所，拒不接受办案民警执法活动。2026年2月2日对违法嫌疑人马某云依法传唤并调查，当日依法对马某云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后将不予行政处罚文书依法向马某云和申请人送达，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处理适当。

以上证据均无法证实马某云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的违法行为，故马某云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马某云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

##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

1、关于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5年12月26日18时许，在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马某云家西侧巷子内，申请人向马某云索要移民搬迁房钱一事发生争执，申请人称马某云在其左侧脸部扇了一巴掌，胸部打了两拳。2025年12月26日当天，对当事人马某云、在场人员马某1、马某2、马某兰进行询问，均陈述现场未发生打架；2026年1月28日，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法医学人体损伤鉴定，鉴定意见是：马小某的损伤程度达不到轻微伤。2026年2月2日，对马某云依法进行传唤及询问，其陈述未与申请人发生打架；以上证据均无法证实马某云对马小某实施了殴打的违法行为，故马某云殴打

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该案件证据均无法证实马某云对马小某实施了殴打的违法行为，故马某云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及时取证，程序违规违法，被申请人与案件当事人马某云关系微妙，有意袒护。2025年12月26日18时许，派出所民警在处警途中电话联系申请人，就双方发生争执原因及发生打架一事进行询问，申请人在电话中称：其前往马某云家内索要债务一事双方发生争执，后马某云对其实施殴打，用手在其胸部打了一拳，其未还手。民警到达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马某云家，接处警过程中全程录音录像，现场向申请人询问打架一事，后申请人要求民警协调处理债务一事，民警在协调处理途中，双方意见未达成一致，后申请人要求民警关于打架一事进行处理，民警现场对申请人父亲马某祥询问打架事实情况，马某祥自称：其在现场未看见打架违法行为。在民警现场询问马某祥途中，申请人将其父亲马某祥强行拉走，并驾车前往医院就医，民警现场告知其积极配合民警进行接报案相关事项，申请人拒不配合，强行驾车驶离现场。民警现场询问案件当事人及证人，并走访调查案件现场周围监控设施，无监控设施拍摄到案发现场，后民警当日将现场人员带至同心县河西镇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文书。

2025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对该警情进行受立案，民警电话联系申请人带其父亲马某祥到所配合询问及受立案，申请人自称其在同心县人民医院就医，申请人未配合并未前往河西镇派出所进行接报案相关事项；2025年12月29日，民警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一人前往同心县河西镇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2026年1月5日，民警依照申请人要求，开具同心县公安局人体损伤鉴定委托书，在鉴定期间内，民警依法联系申请人父亲马某祥到所了解情况（未正式制作笔录）期间，申请人将其父亲马某祥带离派出所，拒不接受办案民警执法活动，2026年2月2日，河西镇派出所办案民警对违法嫌疑人马某云依法传唤并调查，当日依法对马某云做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后将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向马某云和申请人马小某依法送达，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处理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翻译人员，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要求回避的权利：（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四）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本案办案民警与本案双方当事人均无亲属及利害关系，不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的办案人员回避条件。民警在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前，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已向当事

人告知回避的权利义务，且当事人在办案过程中未向办案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3、关于申请人提出马某云存在欺诈等行为，民警不予处理。申请人所提出的关于马某云存在欺诈行为，现同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已受案调查，后续关于马某云欺诈一事，申请人马小某可前往同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进行咨询。

### 三、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同心县公安局作为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本案中同心县公安局河西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立案登记，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查清案件事实后，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履行了送达程序。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因此，请求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马小某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河西）不罚决字〔2026〕3000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2月26日18时，在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马某云家中，申请人马小某与马某云因房屋费用一事发生争执，申请人报警后，民警依法立案调查，当天被申请人依法对马某兰、马某1、马某2等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2026年1月5日对申请人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2026年1月

28日鉴定意见：马小某的损伤程度达不到轻微伤。2026年2月2日依法作出对马某云不予处罚决定，并向当事人和申请人送达。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申请人的陈述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对案涉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通过受案调查、询问证人、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立案调查，申请人的陈述与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均相矛盾，申请人控告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仅有申请人本人陈述，在案其他证据均无法证实，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法律适用正确。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不罚决字

〔2026〕3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

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